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二、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吳冠賜、林發立、洪澄文、秦建譜、廖鈺達、何愛文、李文賢、
周良吉、林景郁、祁明輝、宿希成、陳和貴、蔣大中，共 13 人。

監事：陳昭誠、程凱芸、劉中城，共 3 人。

四、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吳宏亮、馮達發，共 2 人。

監事：朱淑尹、盧建川，共 2 人。

五、列席人員：王仁君秘書長、陳啟桐副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

六、主席：理事長吳冠賜

記錄：李苑綺、林苡君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1. 本會目前會員人數 290 人。

2. 105/3/30 上午九時三十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會由商標實務委員會翁雅欣委員代表出席。

3. 105/4/8 上午九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假政大公企中心 C-209 教室舉行「105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開訓典禮，本會由吳冠賜理事長代表出席。
4. 105/4/8 下午二時三十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假政大公企中心 C-209 教室辦理「105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本會推薦宿希成理事擔任「專利師法及專利師執業倫理簡介」主講人。
5. 105/4/13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研訓中心 1103 會議室，舉辦「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兩岸事務委員會台籍大陸專利代理人服務組 2016 年春季聯誼茶會」，當天共有 48 人出席參與本次活動。
6. 105/4/13 下午二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因應 TPP 專利法修正公聽會」，本會由林發立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7. 105/4/18 前會務工作人員林采萱小姐離職。
8. 105/4/20 上午九時三十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專利法相關子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會由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楊長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9. 105/4/20 下午二時由王仁君秘書長及平謹榕副秘書長對四位應徵本會新任會務工作人員進行面試。
10. 105/4/22 上午九時二十分智慧財產法院舉辦 105 年度「智慧財產權相關訴訟議題暨新興技術研討會」第 2 場次，由清華大學陳柏宇教授擔任主講人，本會由秦建譜常務理事、馮達發理事、蔣大中理事、陳昭誠常務監事報名參加。
11. 105/4/25 專利師季刊第二十五期出刊。

12. 105/4/27 下午六時三十分於研訓中心 1103 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二場次，講題為：「跨太平洋合作夥伴協定智慧財產章—規範與因應—」，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擔任主講人。
13. 105/5/3 上午八時三十分本會新任會務工作人員林苡君小姐辦理到職手續。
14. 105/5/4 下午六時三十分於研訓中心 1103 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三場次，講題為：「如何做好專利佈局？-專利師應把握的商機」，由陳宜誠律師擔任主講人。
15. 105/5/9 下午三時三十分立法委員王榮璋國會辦公室召開「專利師法之修正討論會議」，本會由林景郁理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16. 105/5/17 下午三時，由王仁君秘書長與陳啟桐副秘書長代表本會與智慧局林清結主任、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阮啟殷理事長、陳家駿律師開會討論與智慧局合辦年度國際研討會事宜。
17. 105/5/23 針對「專利師考試制度改革」相關事宜，發函考選部表達本會具體建議，副本呈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附件 1)。
18. 105/5/24 針對專利師職前訓練課程事，正式發函通知智慧局本會決定承接專利師職前訓練課程(附件 2)。
19. 105/5/27 上午九時二十分智慧財產法院舉辦 105 年度「智慧財產權相關訴訟議題暨新興技術研討會」第 3 場次，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

局長擔任主講人，本會由周良吉理事、馮達發理事、蔣大中理事、陳昭誠常務監事、陳啟桐副秘書長報名參加。

20. 105/5/31 本會接獲考選部針對「專利師考試制度改革」事宜對本會 105/5/23 函之回覆(附件 3)。
21. 105/6/2 下午六時三十分於研訓中心 1103 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四場次，講題為：「TPP 智慧財產權重要議題解析-以藥品資料專屬及專利連結制度為核心」，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李素華副教授擔任主講人。
22. 105/6/6 本會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專利師職前訓練事宜對本會 105/5/24 函之回覆(附件 4)。
23. 各實務委員會暨小組會議及報告事項：
 - (1)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崧洺陳報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5)。
 - (2) 105/4/13 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冠群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召開日本事務委員會 2016 年度第二次會議。
 - (3) 105/4/19 中午十二時假理律法律事務所召開商標實務委員會 2016 年度第一次會議。
 - (4) 105/4/29 中午十二時假萬國法律事務所召開兩岸事務委員會 2016 年度第二次會議。
 - (5) 105/5/4 下午五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2016 年

度第二次會議。

(6) 105/5/10 中午十二時假瑞智法律事務所召開編輯委員會 2016 年度第二次會議。

(7) 105/5/12 中午十二時假蠔飲 oyster inn 餐廳召開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 2016 年度第二次會議。

(8) 105/5/13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提昇能見度工作小組 2016 年度第一次會議。

(9) 105/5/25 下午三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 2016 年度第一次會議。

(10)105/6/1 中午十二時假冠群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召開日本事務委員會 2016 年度第三次會議。

(11)105/6/3 中午十二時假理律法律事務所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 2016 年度第二次會議。

(12)105/6/3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會員權益工作小組 2016 年度第一次會議。

(13)105/6/4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聯誼活動工作小組 2016 年度第一次會議。

九、討論提案：

1.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聘任會務工作人員林苡君擔任本公會幹事之試用期到職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林采萱專員因母親身體因素於4月18日辭職，經面試後認為林苡君小姐應適合接任本會幹事，其業已於105年5月3日辦理試用期就職報到手續（職稱為幹事），履歷表及聘僱契約書如附件6。依據本會章程第23條，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應經理事會通過，請討論。

決議：通過。

2. 監事劉中城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7，請討論。

決議：通過。

3.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委任會計師出具104年度查核報告書(附件8)，請討論。

決議：通過。

4.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依據本會委任會計師查核結果編列本會104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9-1)、104年度現金出納表(附件9-2)、104年度資產負債表(附件9-3)、104年度基金收支表(附件9-4)，請討論。

決議：通過。

5.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有關會務發展基金設立專戶乙

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二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會務發展基金設立專戶乙案移交下屆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

(1) 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按預算收入總額百分之四逐年提列會務發展準備基金，並根據本會歷年度收支預算表之預算收入的百分之四補足應提撥之總金額。

(2) 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通過設立專戶存儲本會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 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提名第三屆第一任職前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成立職前訓練委員會，並依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4 條規定提名何美瑩擔任第三屆第一任職前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請理監事討論是否同意聘任。

決議：通過，並同意聘任何美瑩專利師擔任主委，另請職前訓練委員會擬定 105 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表，提交下次理監事會決議。

7. 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郭兩嵐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擬修改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本(105)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表(附件 10)，請討論。

決議：通過，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製成逐字稿應將逐字稿公開給全體會員參閱。

8. 理事暨發明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亮提議：擬追加編列舉辦發明實務委員會座談會場地租借費事(附件 11)，請討論。

說明：本委員會預定在本年度舉辦兩場座談會，本委員會目前成員共計 17 名，再加上所邀請的蒞會官員，顯已超出公會辦公室所可容納人數 (11~13 名)，因此必須另租適當場地。原來所編預算並未列入該項費用，故提請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並通過本委員會追加編列場地租借費共新台幣捌仟元。

決議：預算表說明內容修正後通過。另重申公會辦理與智慧局官員座談之會議原則如下：

- (1) 座談會僅限於討論已結案的專利案件，審查中的案件就算以通案的方式亦不得於座談會中談論。
- (2) 座談會應儘可能留一定名額供非委員會成員之本會會員報名參加。
- (3) 座談會應製成會議紀錄並公開予全體會員參閱。

9. 常務理事暨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鈺達提議：兩岸事務委員會保留預算 15 萬元整之工作計畫(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兩岸實務委員會取消發行大陸專利相關出版品的計劃，保留該項預算 15 萬元整，由主委再調

整工作計畫內容提交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參考歷年參訪預算費用，請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廣東、廣西及北京參訪座談之預算為各四萬元整後通過。

10.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崧洺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本(105)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表(附件 13)，請討論。

決議：通過。

11.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各實務委員會之職務分工及執掌內容(附件 14)，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擬定本會各實務委員會之職務分工及執掌內容，請討論。

決議：通過。

12.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請秘書處再調整修正條文，提交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2) 依據本會章程第 39 條之規定，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遲延繳納會費逾 12 個月，經停權仍不履行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令

其退會，故建議修改本會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第六點之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

13.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有關本會新網站之建置及設計規劃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由秘書處多方詢價並提出有關本會新網站之建置、設計規劃等建議方案，提交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2) 本會新網站之建置及設計規劃如附件 16-1，廠商報價單如附件 16-2。

決議：

(1) 委任展昭國際企業(股)/展訊數位科技(股)以 RWD 響應式版報價進行本會官網之建置與設計。

(2) 為便於本會網站設計、管理及後續維護，新官網建置完成後，一併委任展昭國際企業(股)/展訊數位科技(股)進行本會官網主機代管之服務。

14.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有關印製第三屆本會中英文簡介乙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授權秘書處設計及規劃內容，並提交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第三屆中英文簡介樣式(附件 17-1)及報價單(附件 17-2)。

決議：建議使用左側摺頁、右側抽換頁之樣式設計並規劃本會簡介內容。

15. 副理事長林發立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智慧財產局為配合我國加入泛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擬修正專利法相關條文，建議提交發明實務委員會專題研究追蹤發展並提供建議，請討論。

說明：

(1) 智慧財產局為配合我國加入泛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已擬定修正專利法相關條文，並於 4 月 13 日舉辦公聽會，本公會由副理事長代表出席，會議簡式報告如附件 18。

(2) 修正議題主要有三：

A. 擴大專利優惠期制度

B. 導入因專利專責機關審查遲延而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制度

C. 因應專利連結制度增訂專利權人起訴依據

(3) 智慧財產局表示，本草案預計四月底送行政院，並列為政府移交事項。此一議題對於本會全體會員而言均關係重大，建議提交發明實務委員會專題研究追蹤發展並提供建議。

決議：交由發明實務委員會、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及商標實務委員會進

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建議。

16. 常務理事暨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主任委員秦建譜提議：106 年度起專利師法規定專利師需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必須向智慧局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12 小時，否則將處以停業處分。因此，在職進修時數統計必須精確統計俾利提報智慧局。如何避免在職進修課程簽到後提早離席時數計算之爭議，請討論。

說明：

- (1) 為因應明年正式統計在職進修時數，在職進修委員會於第二次會議決議今年 8 月以後的場次均改採簽到亦需簽退方式。
- (2) 然若有不慎忘記簽退，或臨時急事先行離開未全程參與課程，或有時數認定上之爭議，如何處理，涉及會員重大權益，宜建立一套標準以資遵循。建議提交理監事會議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正式通知會員後執行。建議方案如下：
- A. 方案一：參考律師公會「獎勵」在職進修的精神，自主自律，僅簽到不簽退，有簽到即以當次上課時數登記為實際上課時數。
- B. 方案二：執行標準以「小時」為單位，逾 30 分鐘者以 1 小時計。但公會預收的 500 元保證金，則只要有簽到，就不扣保證金。
(因為目前公會上課場地較小，導致大家必須搶報名以免向隅，而事後要退報名也須在 3 天前退，若又強制要求需上滿 3 小時

才不扣保證金，似過於嚴苛)

決議：通過方案一。

17.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與智慧局合辦「2016 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請討論。

說明：依據往例，擬於今年 10 月 4 日、5 日與智慧局合辦「2016 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邀請美國華盛頓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James Robart、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智慧局官員及本會會員擔任相關議題之講者及與談人。暫訂議程如附件 19。請討論。

決議：

- (1) 請秘書處主管爭取 Orrick 法律事務所分擔部分活動經費，如 Orrick 因此希望列為研討會之協辦單位，本會可個案同意。
- (2) 預算表修正後通過。

18. 理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景郁提議：專利師專屬法袍顏色及樣式，請討論。

說明：

- (1) 依 105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有關專利師法袍之製作，授權權利維護委員會先了解其他專門人士的服裝規範，並就專利師於出庭時身著專利師法袍事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換及溝通，之後再將評估結果呈報理監事會議。

(2) 5月19日時與智慧財產法院李得灶院長通電話，李院長已就專利師身著法袍於法院開庭乙事，向司法院及智財法院的法官徵詢意見，原則上有機會考慮將之視為是專利師公會規範會員出庭時身著的制服，惟因規範法袍的法規中並無規範專利師法袍，因此李院長轉達，希望本會先提出法袍樣式及顏色，讓李院長可進一步與智財法院的法官溝通達成共識。

(3) 經權利維護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瞭解，其他專門人士的服裝顏色樣式如附件 20 所示，權利維護委員會建議以相同樣式，但有橘色（色號 FA96）、金黃色（FA08）、銀白色（FA77 或 FA78）等三個顏色，提請理監事會議決定。

決議：先以金黃色 1(色號 FA08)、金黃色 2(色號 FA09)、橘色(色號 FA96)等三種顏色，交由本會全體會員投票挑選。

19.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建議另增聘會務工作人員乙名，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明年起本會將自智慧局承接專利師職前訓練課程，且本屆新增四個實務委員會，各實務委員會均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或會議，建議增聘會務工作人員乙名。

決議：通過。

20. 新申請入會案：

專利師楊傳鏈、吳爾軒、邱謙成、黃琮益、陳執中、洪于舒、林建志、劉仁傑、施甫岳、徐豪杰、卓昶思、蔡居諭等 12 人申請入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21. 申請退會案：

專利師林志信 1 人申請退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22.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核給現任會務工作人員中秋節金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理事會得每年視情況決定是否核給會務工作人員端午中秋節金，金額各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

決議：通過。

23. 下次會議日期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召開本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十、臨時動議：

1. 理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景郁提議：專利師聯誼活動，

請討論。

說明：

(1) 建議以本會會員聯誼安排為主要考量。

(2) 建議安排與今年會員大會同一天，上午先召開會員大會，中午開會完畢即上車出遊，晚上晚餐後結束。

(3) 若蒙理監事會同意以上建議，將著手請旅行社報價，並呈下次理監事會議決定行程。

決議：通過，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交行程計劃。

2. 理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景郁提議：擬洽詢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申請永豐商店企業福利網之服務供本會全體會員及員工使用，請討論。

決議：請向永豐商店企業福利網了解申請之流程與作業，如無須本會負擔費用或義務，可考慮申請其服務。

3.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崧洺陳報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5)，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一、散會